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07號

原告 樂板米好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少偉

訴訟代理人 鄧湘全律師

洪國華律師

被告 曾睿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貳仟玖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伍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貳仟玖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原為原告之實際負責人，藉由保管原告第一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X號提款卡之機會，自行或指示原告形式上負責人即證人張庭睿，盜領如附表一所示原告帳戶內之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12萬0,125元，並將附表二所示自民國111

01 年7月1日至9月5日之現金營收款項44萬2,867元據為己用，
02 共計256萬2,992元，又被告前揭涉嫌業務侵占、背信罪之行
03 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938號偵查在
04 案，惟被告因潛逃出境目前通緝中，為此，爰依民法第541
05 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6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6萬2,9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
0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結帳電子紀
13 錄、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03至119頁)，
14 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938
15 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再參酌證人張庭睿證稱其擔任原告負
16 責人期間，被告為原告之間接股東，為內部決策人員之一，
17 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時間、金額及行為人均係屬實，其中證
18 人為行為人部分，係被告巧立名目冒領，不知悉被告實際用
19 途等語(見本院卷第191至192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對原告所為侵占之侵
23 權行為，致使原告因此受有損害，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財產
24 權受損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
25 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段、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前述條文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自114年3月14日起（於114年2月21日公示送達公告黏貼於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見本院卷第155頁），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請求被告給付256萬2,992元，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

法 官 陳筠媛

法 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一（民國／新台幣）

編號	提轉款項日期	侵占金額	行為人
1	111年7月29日	3萬元	被告
2	111年7月29日	3萬元	被告

(續上頁)

01

3	111年7月29日	3萬0,015元	被告
4	111年8月5日	60萬元	張庭睿
5	111年8月8日	5萬0,015元	被告
6	111年8月8日	4萬0,015元	被告
7	111年8月16日	3萬0,015元	被告
8	111年8月16日	7萬元	張庭睿
9	111年9月21日	10萬元	被告
10	111年9月22日	90萬元	張庭睿
11	111年9月30日	3萬0,015元	被告
12	111年10月3日	2萬0,005元	被告
13	111年10月3日	3萬元	被告
14	111年10月3日	3萬元	被告
15	111年10月3日	3萬0,015元	被告
16	111年10月3日	5萬0,015元	被告
17	111年10月4日	2萬0,005元	被告
18	111年10月4日	2萬0,005元	被告
19	111年10月4日	1萬0.005元	被告
總計：212萬0,125元			

02

附表二（民國／新台幣）

03

編號	取走營收現金日期	侵占金額	行為人
1	111年7月1日至同年8月17日	32萬8,483元	被告
2	111年8月18日至同年9月5日	11萬4,384元	被告
總計：44萬2,867元			